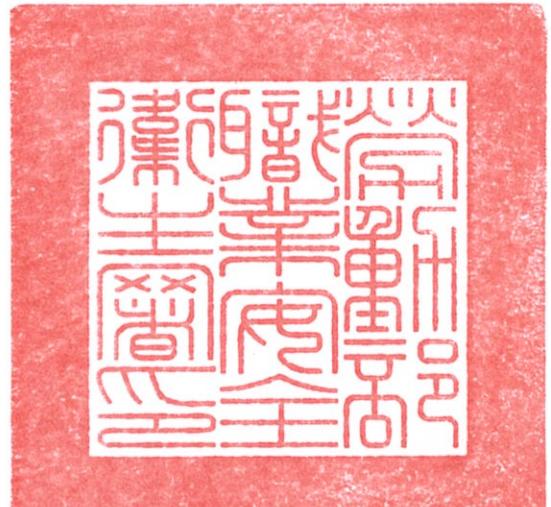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1104381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一、第七點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四、附表五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表一、第七點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四、附表五、附表六規定

署長 鄒子廉